

合同登记编号：Msthj- 2026 - 02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两栖爬行类物种多样性智慧化调查观测服务

委 托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林业大学

（乙方）

受 托 人：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2日

有效期限：2026年6月12日至 2026年11月20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林业大学（以下简称“乙方”）、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以下简称“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 门头沟区两栖爬行类物种多样性智慧化调查观测服务 项目经 北京普森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10926210200018362-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 联合体北京林业大学与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乙、丙方） 为中标人，提供上述技术\运维服务，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1405000 元整（¥ 壹佰肆拾万零伍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联合协议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三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3. 本合同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三方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剧场东街 11 号

受托人（乙方）：北京林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李召虎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受托人（丙方）：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许其功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15 号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三方就【门头沟区两栖爬行类物种多样性智慧化调查观测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1.细化监测网络与点位布局（北京林业大学负责）

项目依据生态环境部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以国家和北京市调查方案划定的 10 公里×10 公里网格为基础，结合区两栖类、爬行类物种分布特点，综合考虑观测点位空间分布、人为活动干扰影响等因素，通过数据分析、实地踏查等方式确定 28 个观测点位，并完成设备布设，完善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网络。

2.开展专项调查与数据整合工作（北京林业大学负责）

通过“设备自动监测+人工补充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掌握两栖类和爬行类物种



多样性及空间分布状况。在春季设备布设阶段、夏季两爬类物种活动高峰阶段及秋冬季设备回收阶段，开展四次实地调查工作。

3.优化监测平台与完善数据库（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负责）

持续优化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智慧观测平台，完善动物多样性监测系统，升级两栖爬行类监测数据专属管理模块，实现该类群数据的观测、统计与可视化展示等功能；同步完善区域生物多样性综合数据库，规范两栖爬行类物种数据的录入、存储、更新流程，形成“数据采集—识别分析—存储应用”的闭环管理体系。完成平台运行、优化、升级等相关工作。

（二）工作进度：

2026年9月30日前，乙、丙方完成监测设备安装选点、布设工作，完成3次两栖爬行动物实地调查；优化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平台分析、展示功能，完善两栖爬行类物种监测模块。

2026年11月20日前，乙、丙方累计完成4次实地调查工作；开展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平台两栖爬行类物种监测模块试运行及进一步优化工作，形成《门头沟区两栖爬行类物种多样性智慧化调查观测服务项目结题报告》和两栖类和爬行类物种电子标本数据库，并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三）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红外相机技术 HJ 710.15—2023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两栖动物 HJ 710.6—2014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爬行动物 HJ 710.5—2014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技术规程 GB/T 37364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5）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在【北京市门头沟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电子版和纸质版。

2、成果要求：

（1）《门头沟区两栖爬行类物种多样性智慧化调查观测服务项目结题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1 份；

（2）两栖类和爬行类物种电子标本数据库，电子版成果 1 套。

3、成果提交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提交《门头沟区两栖爬行类物种多样性智慧化调查观测服务项目结题报告》，形成两栖类和爬行类物种电子标本数据库。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根据工作计划，按时向乙、丙方提供报告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根据工作计划，按时组织开展部门意见征求，并将相关意见反馈乙、丙方】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工作计划执行，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评价所需资料，乙、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延期】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三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丙三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

一、乙、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三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1405000】元),其中北京林业大学【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元】),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伍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505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50000元),即合同总额的【32.03】%;甲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252500元),即合同总额的【17.97】%;

(2) 第二次:乙、丙方完成监测设备安装选点、布设工作,完成3次两栖爬行动物实地调查;完成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平台分析、展示功能优化,完善两栖爬行类物种监测模块,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小写:¥360000元),即合同总额的【25.62】%;甲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贰仟元整(小写¥202000元),即合同总额的【14.38】%;

(3) 第三次:乙、丙方累计完成4次实地调查工作,形成《门头沟区两栖爬行类物种多样性智慧化调查观测服务项目结题报告》;开展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平台两栖爬行类物种监测模块试运行及进一步优化工作,形成两栖类和爬行类物种电子标本数据库,并在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小写:¥90000元),即合同总额的【6.41】%;甲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伍万零伍佰元整(小写¥50500元),即合同总额的【3.59】%。

乙、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林业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联系电话：010-623383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006209026400903

丙方：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15 号院

联系电话：010-8965800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8864291001865

乙、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



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丙方应当支付延迟履行合同成果对应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三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三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三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三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



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12】份，甲乙丙三方各执【4】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自三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三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周浩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安小区 12 号	邮政编码	102300
	电话	010-69851544	传真	010-6984268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	0200002029200079634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林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赵彦彦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83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东升路支行		
	账号	0200006209026400903		
受托人 (丙方)	单位名称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王君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15 号院	邮政编码	100041
	电话	010-89658001	传真	89658004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	8864291001865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



附件 1：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林业大学及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就“门头沟区两栖爬行类物种多样性智能化调查观测服务（项目名称）”11010926210200018362-XM001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由北京林业大学牵头，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北京林业大学负责完成两栖爬行动物监测设备安装地点、布设及实地调查，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负责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平台分析、展示功能优化及完善两栖爬行类物种监测模块，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1405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林业大学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900000元；

（2）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505000元；

（三）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约定（如有）：

（1）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成员单位有



合同约束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商议。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林业大学
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北京林业大学环境规划院
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8日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北京普森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10926210200018362-XM001-119369

北京林业大学：

门头沟区两栖爬行类物种多样性智慧化调查观测服务(标段编号

: 11010926210200018362-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1405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普森招标有限公司

2026-06-03 15:38:39

